

市政會議討論案

衛生局
提案機關：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慰問及關懷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及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者，依據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民眾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者，得向衛生局申請慰問金。慰問金申請辦法，由衛生局定之。」爰擬具「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共計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四)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五) 第五條明定本辦法慰問金之申請權人為本人及本人死亡時，其申請權人之順序及具領分配原則。
 - (六) 第六條明定本辦法慰問金之申請期限及方式。
 - (七)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慰問金之申請文件。
 - (八)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得駁回申請之情事。
 - (九)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及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

(十)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撤銷原核准處分之情事。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追回已撥付補助之處理方式。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支應。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法務局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九四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